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回天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回天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额度

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，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在前述额度内，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银行、信托、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其中，现金管理类产品需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，产品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期限灵活。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，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有效期内，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，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要求，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七）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

尽管所购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1、公司财务部门做好资金计划，谨慎确定投资期限，保障公司正常运营；建立台账管理，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；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，每半年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严格按照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，风险可控，灵活度高，易于变现；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，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。因此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
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俞 乐



胡琳扬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 4 月 20 日